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毕铃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虞国荣为公司副董事长。任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成员：毕铃、韩利平、虞国荣、潘松挺（独立董事）、姚玮（独立董事）。

毕铃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(二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成员：潘松挺（独立董事）、张震宇（独立董事）、毕铃。

潘松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(三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成员：杜烈康（独立董事）、张震宇（独立董事）、韩利平。

杜烈康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(四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成员：杜烈康（独立董事）、姚玮（独立董事）、郑海霞。

杜烈康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虞国荣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霞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霞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；同意聘任杨芷兮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董事会下设机构

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内控部。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其他各部门负责人由董事长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议聘免。

（二）总经理室下设机构

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投资部。各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议聘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董事会决议及监管事项跟踪督办制度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《发展战略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十一项制度，废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原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》、原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原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六项制度，并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十项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

一、董事长简历

毕铃，女，1974年生，硕士，正高级经济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就职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，发展策划部；曾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办公室副主任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，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董事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二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简历

虞国荣，男，1979年生，本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杭州紫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长，青田之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宁波国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杭州宏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。

三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简历

沈霞芬，女，1983年生，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。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，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杨芷兮，女，1991年生，硕士。曾就职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。2021年7月起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